

# 申辦學生就學貸款簡易說明

## 一、申貸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 二、家庭年收入標準

1.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而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3.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 三、申請流程

### 步驟 1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開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

### 步驟 2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1.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九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二月底

#### 2.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5)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 (6)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 **步驟 3 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生持本行簽章之「就學貸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送交學校

### **步驟 4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則撥款予學校。

#### **合格者：**

學校匯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 **不合格者：**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